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8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5,459.7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深圳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发行价格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11,1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71.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196.81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30日对本次发行关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立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74,120.68	74,120.68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6,803.95	6,803.95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4,272.1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5,924.63	105,196.8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55,459.78万元，募集

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5,459.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74,120.68	53,961.39	53,961.39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6,803.95	1,498.39	1,498.39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4,272.18		
合计		105,196.81	55,459.78	55,459.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6737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459.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459.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5,459.78万元。

### 3、监事会核查意见

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5,459.78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和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鉴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景旺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3月27日